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財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